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08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意森律師

方道樞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3行至第5行中關於「於附表一□、附表二□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一□、附表二□所示之行為態樣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附表一□□、附表二□□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一□□、附表二□□所示之行為態樣」。
- 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1頁第23行中關於「如附表一項次□編號2、3、4之行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附表二項次□編號2、3、4之行為」。
- 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3頁第8行至第9行、第14頁第5行至第6行中關於「附表一項次□編號1至6所示侵害甲○○名譽權」，均應更正為「附表一項次□編號1至4、6、9所示侵害甲○○名譽權」。
- 四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3頁第9行至第10行中關於「附表一項次□編號1至6、編號8所示侵害甲○○隱私權」，應更正為「附表一項次□編號1至6所示侵害甲○○隱私權」，及第14頁第6行至第7行中關於「附表一項次□編號1至6、編號8所示侵害甲○○隱私權」，亦應更正為「附表一項次□編號1至6所示侵害甲○○隱私權」。
- 五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3頁第12行中關於「附表二項次□編號

1」，應更正為「附表二項次□編號1」。

六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3頁第13行至第14行、第14頁第2行至第3行中關於「共同為附表一項次□編號7、8、9所示侵害甲○○名譽權」，均應更正為「共同為附表一項次□編號7、8、5所示侵害甲○○名譽權」。

七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4頁第9行中關於「附表二項次□編號1侵害丙○○名譽權部分應賠償」，應更正為「附表二項次□編號1侵害丙○○名譽權、附表二項次□編號1侵害丙○○隱私權部分應賠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之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，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民事裁定可參)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當事人已就本案判決合法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